

# 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七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六〇〇一 五八九八二號令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一、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 所定「本會另有規定」， 包括下列情形：</p> <p>(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運用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資產，投資 期貨信託事業對 不特定人募集之 期貨信託基金、證 券交易市場交易 之反向型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 ETF、 槓桿型 ETF 之比 例，不得超過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十。</p> <p>(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運用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資產投資 認購(售)權證或 認股權憑證，應符 合下列規定：</p> <p>1、每一基金投資 認購(售)權 證或認股權憑 證總金額，不 得超過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五。</p>	<p>一、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 所定「本會另有規定」， 包括下列情形：</p> <p>(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運用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資產，投資 期貨信託事業對 不特定人募集之 期貨信託基金、證 券交易市場交易 之反向型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 ETF、 槓桿型 ETF 之比 例，不得超過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十。</p> <p>(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運用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資產投資 認購(售)權證或 認股權憑證，應符 合下列規定：</p> <p>1、每一基金投資 認購(售)權 證或認股權憑 證總金額，不 得超過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五。</p>	<p>為利提高債券型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之投資組合操作 績效及彈性，並兼顧「無到 期日次順位債券」之次級市 場流動性、成交量及違約風 險等交易實務狀況，爰新增 第六款規定，明定債券型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無到 期日次順位債券總金額，不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 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 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 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 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p>

<p>2、每一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p>	<p>2、每一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p>	
---	---	--

<p>股份) 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p> <p>(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每一基金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每一基金投資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p>	<p>股份) 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p> <p>(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每一基金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每一基金投資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p>	
--	--	--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p> <p>2、每一基金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p> <p>3、基金投資之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得不計入前二目之比率限制。</p> <p>(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參與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每一基金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p> <p>2、每一基金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p> <p>3、基金投資之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得不計入前二目之比率限制。</p> <p>(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參與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每一基金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	---	--

<p>2、每一基金投資參與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參與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參與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參與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p>	<p>2、每一基金投資參與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參與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參與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參與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p>	
--	--	--

<p>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p> <p>(五)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指數型基金，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本文規定之限制。</p> <p><u>(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u></p>	<p>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p> <p>(五)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指數型基金，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本文規定之限制。</p>	
<p>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u>一百零六年五</u></p>	<p>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p>	<p>廢止現行本會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七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p>

月 <u>十七</u> 日金管證投字第 <u>一〇六〇〇一五八九八</u> <u>二</u> 號令，自即日廢止。	月十七日金管證投字第 一〇三〇〇三九八一五 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六〇〇一五八九八二號令規 定。
--	--	--------------------